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暂行规定》规定了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 《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